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16號

原告 黃昇家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啓芳間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35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倘該土地所增價額不明，得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之計算方式，以該土地申報地價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以7年權利價值計算之標準，核定鄰地通行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對被告所有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。惟原告未陳報其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「113年」之土地面積及申報地價（如系爭土地113年度登記第一類謄本）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查報系爭土地113年度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，俾核定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劉企萍